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1020799	2	1	1
公文本文	1	頁附件	1	頁	保存年限: 3 年
收文日期	100. 2. 29	辦文日期	100年 2月 18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19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01930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生物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1月13日中心教字第1000000168號函。
- 二、本案複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0/02/08
11:59:3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查意見表

校名

國立中山大學

專門課程申請案

中等學校-生物科

※專家審查意見：

- 一、規劃書 p. 4 課程大綱中「教學摩」、「教學評」中漏植的字請補正；
另 p. 4-6 課程大綱或課程目標中用詞「…生物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請配合修正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或直接稱為「生物科」。
- 二、部頒生物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中之必備科目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為二獨立科目，此二科目在案內規劃書所附科目大綱中亦分屬獨立科目(P. 11-17)，請在案內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9)將此二科目分列，以與部頒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本案規劃書內容一致。